

男子出借银行卡帮人“洗钱”被处罚

近日，苍南县金乡镇的王某因非法出借银行账户被苍南警方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据悉，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正式实施以来，我市开出的首张涉银行卡违法犯罪反诈罚单。

警方介绍，去年 10 月份，王某通过聊天软件认识了蔡某，并被拉进一个聊天群。蔡某在聊天群里经常发红包，王某感觉这个人挺有钱的。不久，他们互相添加了好友。那段时间王某刚好失业在家，无聊时经常跟蔡某闲聊，蔡某说自己是做“洗钱”的，之前还吸毒之类的，王某以为他只是开玩笑。

2022 年 12 月初，王某打算新年后做点小生意，由于银行卡流水不够，办不了大额信用卡，就求助蔡某。蔡某说，他自己刚好是做“洗钱”生意的，手上现金很多可以帮王某走流水，每走一万元的流水就给他 100 元的报酬。王某心想，这不仅能给自己的银行卡刷流水，还能赚点钱，就同意了。

2023 年元旦，王某将银行卡出借给蔡某，以取现转账的方式刷流水总计 9 万余元，后因部分涉案资金被冻结未能成功取出，原先双方约定的报酬他也没拿到。1 月 12 日，王某因涉嫌非法出借银行账户被苍南警方予以行政处罚，共计罚款 1000 元。

（来源：温州晚报，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43998>。时间：2023 年 1 月 23 日。访问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 15:58。）